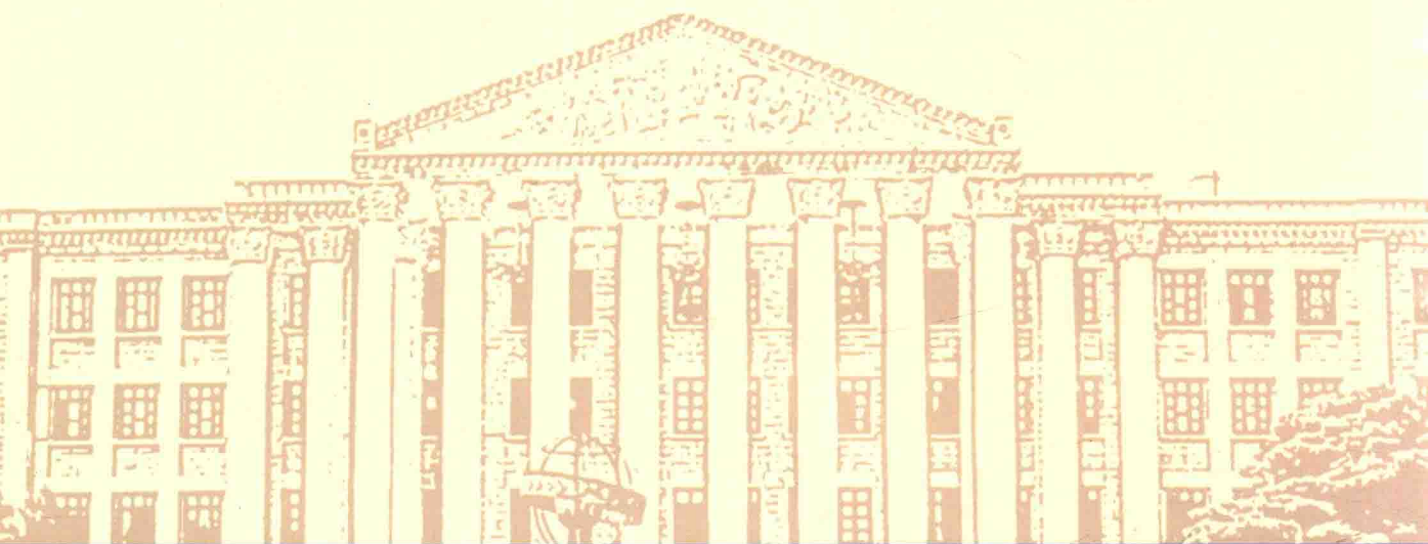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科协工作 指导手册

GAODENG XUEXIAO KEXIE GONGZUO ZHIDAO SHOUCE

—— 华中科技大学科协 武汉大学科协 组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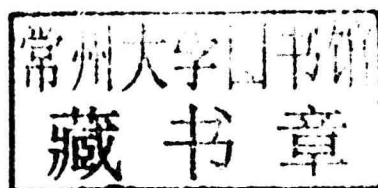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高等学校科协工作指导手册

华中科技大学科协 武汉大学科协 组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收录了与高校科协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协、湖北省科协和武汉市科协及上级社团主管部门与期刊主管部门等现行最新的政策条例、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内容涉及社团管理与组织建设、学术交流项目与论文奖励、科普活动与科普人才培养、创新驱动与院士工作站建设、社团能力提升及思想库建设、优秀科技人才举荐与表彰、两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学术社团成立换届与变更、科协项目经费与会议经费管理、学术期刊管理与质量提升、学术诚信建设与道德规范、社团纪律等十二章,可供全国高校科协及省(直辖市、自治区)科协等相关单位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科协工作指导手册/华中科技大学科协,武汉大学科协组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680-1098-6

I. ①高… II. ①华… ②武… III. 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协会-工作-中国-手册 IV. ①G644.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9772 号

高等学校科协工作指导手册

华中科技大学科协 武汉大学科协 组编

策划编辑:万亚军

责任编辑:刘 飞

封面设计:原色设计

责任校对:刘 竣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张:24.25

字 数:662千字

版 次:2015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80.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高等学校科协工作指导手册》编委会

主 编：柳会祥 佟书华

副主编：鲁亚莉 靳 萍

委 员：王正伦 欧 玲 彭 苏 徐 晨 王 柔

序

高校担负着培养人才、创新科技、服务社会和传承文化的使命,高校科技工作者云集,科技资源丰富,是国家教育和科研中心,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协是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推动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职能。

在高校成立科协组织符合中央书记处提出的“哪里有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就做到哪里;哪里科技工作者密集,科协组织就建到哪里;哪里有科协组织,建家交友活动就开展到哪里”的要求。高校科协是中国科协重要的基层组织,是科协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高校科协工作:有利于发挥高校和科协两方面的组织优势,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做好党的群众工作;有利于推动高校学术交流,激发师生创新活力,提高科研水平,加强协同创新,发展国家科技事业;有利于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促进科技成果传播转化,推动科学技术普及,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搭建产学研平台,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有利于落实党的各项人才政策,举荐和培养高校优秀科技人才,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培育良好的科学文化和学术氛围。

我国高校科协的诞生可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有资料显示,早在 1954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就成立了学校科协。1959 年 2 月,成都工学院(现四川大学)科协成立;1960—1962 年,湖南医学院(现中南大学)科协、白求恩医科大学(现吉林大学)科协、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科协也相继成立。改革开放以来,高校科协组织获得了快速发展,据统计,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建立科协的高校已有 400 余所。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建设与发展,高校科协已经成为中国科协组织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科协也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和优势:一方面高校科协的地位具有双重性,它既是中国科协和省级科协的基层组织之一,也是高校内部学术管理的职能部门;另一方面高校科协必须履行两项职责,它既要履行服务于高校自身事业发展的职责,也要履行服务上级科协事业发展的职责。

党的十八大召开以来,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工作的推进,特别是以中国科协和教育部于 2015 年 1 月联合出台《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协工作的意见》为标志,高校科协迎来了新的历史发展机遇,在新时期创新型国家建设进程中,高校科协应该并完全能够在“服务国家科

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服务高校自身发展目标和为学校科技工作者服务”等方面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华中科技大学科协和武汉大学科协联合编辑《高等学校科协工作指导手册》是一个很好的创意与创新，全书收集了与高校科协工作有关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协、财政部、民政部、教育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湖北省科协、武汉市科协等中央、省市政府部门出台的有关政策与规章，并归纳分类为12个章节。这将是一本高校科协工作的政策指南，一本高校科协工作者的工作手册，也将成为一本从事高校科协管理工作者的参考资料。

与本书编者一样，期待这本书能为科协组织和科技工作者提供有益参考，同时也希望同行与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与指正。

谨以此为序。

武汉市科协主席

卢克敏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适应我国经济发展速度从高速换挡到中高速,经济结构从不合理转向结构优化,驱动要素从投入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这样一个“新常态”,落实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科技工作和科协工作的指示精神,贯彻执行中国科协、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协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湖北省和武汉市科协对高校科协工作的具体要求,并结合高校工作的实际,为充分发挥高校科协在推动科学技术创新、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提升高校科技工作和服务经济社会的水平,增强高校科协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推动高校科协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我们组织编撰了《高等学校科协工作指导手册》一书。

科协是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推动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承担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高全民科技素质、服务科技工作者和加强自身建设,即“三服务一加强”的职能。科协的性质和职能决定了科协在“新常态”下可大有作为。

高校既是我国的教育和科研中心,也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培养人才、创新科技、服务社会和传承文化的使命。高校是科技工作者最密集和科技资源最丰富的地方。高校科协作为省、市科协的基层组织,发挥着高校和科协两方面的组织优势,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升能力建设为保障,以服务科技创新为重点,促进高校与社会、科研与生产、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和法治型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高等学校科协工作指导手册》一书收录了与高校科协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科协及上级社团主管部门与期刊主管部门等现行最新的政策、条例、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内容涉及社团管理及组织建设、学术交流与论文奖励、科普活动与科普人才培养、创新驱动与院士工作站建设、社团能力提升及思想库建设、优秀科技人才举荐与表彰、两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学术社团成立换届与变更、科协项目经费与会议经费管理、学术期刊管理与质量提升、学术诚信建设与道德规范、社团纪律及其他规定。

由于编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书中可能存在诸多不足或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后续再版中加以改进和修订勘误。我们希望《高等学校科协工作指导手册》能够成为高校科协工作人员的政策参考资料,为促进高校科协发展提供政策指引。

《高等学校科协工作指导手册》编委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1 社团管理与社团组织建设

中国科协关于加强学会工作的若干意见	(3)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学会组织工作条例	(6)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13)
中国科协、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协工作的意见	(22)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25)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30)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全省性学会管理制度	(33)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34)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40)

2 学术交流项目与论文奖励

中国科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9)
中国科协学术交流活动平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55)
中国科技论坛项目管理及实施办法(试行)	(59)
中国科协青年科学家论坛项目管理及实施办法	(62)
中国科协新观点新学说学术沙龙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65)
湖北省青年科技晨光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68)
湖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和奖励办法	(70)
武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奖励办法	(73)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75)
武汉市科协学术交流活动平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80)
武汉市科协新学说新观点学术沙龙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84)
武汉市科协青年科学家论坛项目管理及实施办法(试行)	(87)
武汉市青年科技朝阳计划暂行管理办法	(90)

3 科普活动与科普人才培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	(95)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98)
2012 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试点活动实施管理办法	(107)
中国科协关于深入推进社区科普大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112)
关于科研机构 and 大学向社会开放开展科普活动的若干意见	(117)
湖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19)
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22)

4 创新驱动与院士工作站建设

中国科协关于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指导意见	(127)
关于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见	(130)
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意见	(133)
湖北省科协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管理办法	(136)
湖北省科协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实施意见	(138)
关于开展省科协 2015 年度“科技创新源泉工程”项目申报的通知	(141)
湖北省社团组织科技服务活动管理办法	(150)
湖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实施办法	(152)
武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155)
武汉市科协关于建立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意见(试行)	(157)

5 社团能力提升及思想库建设

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	(161)
中国科协国家级科技思想库建设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167)
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171)
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设立和管理暂行办法	(175)
中国科协关于推进国家级科技思想库建设的若干意见	(178)
湖北省科协“科技创新源泉工程”创新示范学会奖励实施办法	(181)
国家级科技思想库(湖北)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183)
湖北省科协实施中国科协引领地方学会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办法	(187)
武汉市科协学会能力提升专项实施方案(试行)	(192)
国家级科技思想库建设调研课题管理办法	(196)
武汉市科协国家级科技思想库建设科技工作者建议征集管理办法(试行)	(200)
武汉市科协国家级科技思想库建设学术交流成果专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203)

武汉市科协“引领地方学会能力提升项目”方案	(205)
武汉市科协国家级科技思想库建设优秀决策咨询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试行)	(208)

6 优秀科技人才举荐与表彰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213)
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	(217)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评选办法	(221)
湖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表彰办法	(222)
湖北省青年科技奖条例	(224)
湖北省科协“科技创新源泉工程”创新创业人才表彰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稿)	(227)
武汉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229)
武汉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办法	(232)

7 两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	(237)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	(242)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	(247)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的保密规定	(248)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中被推荐人行为守则	(250)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候选人材料公示办法	(251)
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53)
湖北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58)

8 学术社团成立换届与变更

中国社团登记管理条例	(265)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270)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274)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276)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278)
湖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283)
湖北省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86)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成立全省性自然科学类社团的审查接纳暂行办法	(288)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	(290)
中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295)

9 科协项目经费与会议经费管理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299)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302)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	(3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309)
湖北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发放管理办法	(310)
湖北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311)
武汉市科协学会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14)
武汉市科学年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315)
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318)

10 学术期刊管理与质量提升

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323)
中国科协三峡科技出版资助计划管理办法	(327)
湖北省科协“科技创新源泉工程”优秀科技期刊与优秀编辑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稿)	(331)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333)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34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344)

11 学术诚信建设与道德规范

七部委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	(349)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352)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354)
学会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357)

12 社团纪律及其他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361)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65)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健全惩防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发展的意见	(368)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	(370)
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372)
湖北省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规定	(374)

1

社团管理与社团组织建设

中国科协关于加强学会工作的 若干意见

(2007年6月1日中国科协七届四次常委会议通过)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各副省级城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为适应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贯彻落实中央书记处关于科协工作的指示精神以及中组部等五部门《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新贡献的若干意见》,建设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现代科技团体,就加强新时期的学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学会工作的责任和使命

1. 学会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会作为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科学共同体的重要组织形式,负有孕育创新思想、激发创造活力的重要功能,承担着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成长、推进自主创新、传播科学文化、规范学术行为、推动学术生态建设、提供服务和反映诉求的重要职责,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创新型国家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充分发挥学会的重要作用。

2. 努力建设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现代科技社团。近年来,各级科协及学会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不断深化学会改革,提高学会自主活动、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学会为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学术活动日趋活跃,承接政府社会化职能有了一定进展。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学会发展的体制机制约束仍未打破,对会员的凝聚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学会作为国家创新体系重要作用还未充分展现。在新形势下,要充分认识学会发展对于完善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意义,按照“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的工作定位,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科技团体发展规律、具有学术影响力、会员凝聚力、社会公信力和自主发展能力的现代科技社团,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加强学术交流,推动学科发展

3. 促进学术建设,培育创新人才。学术交流是促进学术发展与促进创新人才成长的手段,是学会凝聚科技工作者的基础。要充分发挥同行认可和社团认可的优势与功能,把开展高质量的学术交流、推动学科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作为主要任务,推进学科的交叉融合与相互渗透,促进学科群建设,培育创新人才,增强学会学术影响力,提高社会公信力。注重质量,创建学术交流精品。积极搭建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开展形式多样、互动充分的学术交流活动,每个学会每年下力气办好1~2个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会议,联合其他学会共同举办跨学科、交叉性的学

术活动。提倡理性质疑和学术争鸣,鼓励探索、宽容失败,营造自由平等、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信守科学道德规范,健全学术评价机制和学术规范,建设和谐学术生态。开展学科发展史研究,把握学科发展趋势。积极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学术交流活动。

4. 创新活动方式,提高学术交流成效。建立学科进展研究及发布制度,推动学科发展。健全学术年会制度,促进科技工作者间的交流。举办不同形式的学术沙龙、圆桌会议等活动,为萌芽期的学术观点、创新学说提供交流平台。举办青年学术会议、工程师论坛、产业发展论坛等有针对性的科技交流活动,吸引不同年龄、不同部门、不同领域的科技工作者广泛参与。开辟学术网站或专题网页,推动在线学术交流,促进学术信息的快速流动和资源共享。学术活动选题既要关注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的前沿问题,也要关注关键性、紧迫性的技术瓶颈问题;既要关注学科领域内的前沿课题,也要关注相关学科的发展课题。避免有活动无交流、有交流无争鸣、有规模无互动的现象,遏制学术会议中的不良倾向,进一步提高学术活动的质量和效率。

5. 提高论文质量,提升期刊影响力。倡导专家办刊,实行主编负责制,建立作者、审稿者、编辑、读者四位一体的期刊队伍,提高编委会和审稿队伍的国际化程度。采用选题策划、组约稿、缩短发表周期、提高英文摘要质量等方式,吸引高质量原创论文。建立完善期刊数字平台,实现编审程序化和学术论文网上开放存取。以建立高素质期刊人才队伍、提高刊载论文水平、提升编辑出版质量、扩大同行认可度等为重点,积极培育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内有良好声誉的精品学术期刊。

6. 提高学会在国际科技界的地位与作用。积极与国际同行组织建立联系,组织和支持我国科学家参与国际科技研究项目、担任重要国际科技组织领导职务并发挥应有作用,组织和支持会员特别是青年会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及考察培训活动。争取在我国主办或承办重要的国际学术会议和科技会展活动。充分利用国际知名科学家和专家来华的机会,邀请他们讲学或进行专题交流。学术会议要注意吸收国外先进的运作方式,积极面向国际开放,吸引国外同行参加,注重在华国际会议的实效。积极参与“海智计划”,加强与海外华人科技团体的联系与交流。开展培训,提高会员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三、发挥人才智力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7. 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学会人才荟萃、智力密集、横向沟通便利的优势,调动和集成科技工作者的聪明才智,积极主动参与国家、地方和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参与重大工程项目、行业技术标准的咨询研究和论证工作。围绕区域发展、行业科技进步以及与科技发展相关的重大项目和关键问题,组织会员深入开展跨行业、高层次的调查研究活动,举办专家论坛,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学会建言献策的质量和水平。

8. 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新农村建设服务。积极探索学会开展科技服务的有效形式。围绕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采取“厂会协作”、“金桥工程”等方式,在企业深入开展“讲理想、比贡献”活动,组织会员和科技工作者赴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诊断等科技服务活动,促进产学研结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帮助企业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涉农学会要积极主动组织会员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参与实施“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提供科技咨询、典型示范和信息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科技培训,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四、增强科普能力,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

9. 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积极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面向青少年、农

民、城镇劳动者、公务员和领导干部等重点人群,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主题,在科学家纪念日、世界活动日等与学会相关的公众活动日,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积极与媒体合作推出大众喜闻乐见的科普产品,通过不同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创新成果,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

10. 创新学会科普工作机制。以社会化的工作方式,吸纳社会资源,共同开展科普工作;健全科普工作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将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的新途径,积极鼓励和引导每位会员、特别是获得各种科技奖励的科学家,每年至少要参加一次科普活动,支持会员开展科普创作活动;推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发挥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强化科技传播能力培训,建立职业化科普队伍,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为会员参与科普活动提供更多的机会和途径。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学会 组织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以下简称《中国科协章程》),为规范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性学会)组织工作,促进学会组织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国性学会是按自然科学中的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其相关学科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学术性、科普性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协的组成部分。全国性学会要团结和动员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贡献。

第三条 全国性学会要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讨论;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积极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

第四条 全国性学会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努力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推广先进技术;编辑、出版、发行科技书籍报刊及相关的音像制品;反映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科技政策、发展战略、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促进国家事务的科学决策工作;举荐人才,表彰、奖励在科技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对国家经济建设中的重大决策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提出建议;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标准制定、成果鉴定、仲裁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组织、举办科技展览,编审科技文献,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促进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认定会员资格,开展对会员和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举办为会员服务的事业和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五条 中国科协领导全国性学会,对全国性学会承担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全国性学会办事机构在行政上受挂靠单位领导。

第六条 申请加入中国科协的全国性学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登记的全国性科技团体;
- (二) 承认《中国科协章程》;
- (三) 有学术带头人和相当数量的会员;
- (四) 不与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相重复;
- (五) 能独立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及科普活动,编辑出版科学技术或科学普及刊物;
- (六) 有健全的办事机构、固定的住所和固定的经费来源。

第七条 申请加入中国科协的程序: